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高新玩具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产能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大富工业区1号A、B、C、E、F、G、H、I栋厂房，属于 C2455 娃娃玩具制造、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、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行业，位于 《龙华区观澜-福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 中 YB75GLC07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（试行）》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华区观澜-福城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5GLC07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管理要求、纸制品、印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、污染影响类通则 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2025年12月30日